

市法院政治部获评“青年文明号”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杨松播）3月16日，市法院政治部被评为2018-2019年度平顶山市“青年文明号”，这是汝州市法院首次获得该项荣誉称号，也是继2020年被授予“汝州市青年文明号”之后再获殊荣。

持续深化“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政治部全员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补足精神之钙，

把稳思想之舵。以“学习强国”为载体，组织全院掀起学习热潮，积极参加市委组织的“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知识竞赛再次荣获一等奖，并代表汝州市参加平顶山市第二季学习大会竞赛，获得三等奖。

提升司法公信力、传播法治正能量，唱响法院好声音。2020年政治部组织全院共在各级各类媒体发稿1133篇，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415篇，汝法阳光手机报发布89期。还主动延伸司法职能，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送法进校园”“送法下乡”“公众开放日”

等一系列的普法宣传活动32次。汝州市法院连续十年被河南省法院评为“信息工作表现突出基层法院”、连续七年被平顶山中院评为“信息工作先进集体”、连续三年被汝州市委政法委评为“全市政法法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弘扬志愿精神。为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组织成立了党员志愿服务队、青年志愿服务队，积极参与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文明旅游、文明交通、关爱困难群众、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等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2020年开展各类志愿服务120余次，参加志愿服务2000余人次。

青春向党，建功新时代。“青年文明号”既是荣誉，更是责任。在今后的工作中，汝州法院政治部将继续发扬青年文明号集体的先锋模范作用，以成绩为动力，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勇担职责与使命，在新时代人民法院改革发展的广阔舞台上竞展才华、施展抱负，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国家的伟大征程中镌刻闪亮的青春烙印。



家长粗心送孩子坐错车 民警驱车帮找回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闫晓坡）近日，在汝州市长途汽车站执勤的公路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求助，称由于自己的疏忽大意把孩子送错班车了。

该男子（四川南充人）神色慌张，急得团团转，民警安慰求助男子并详细了解情况后，通过细致地排查走访，了解到孩子（小学生）可能是误坐上寄料客车走了。

经过逐车联系询问，得知孩子乘坐寄料客车已经到寄料车站了，民警让客车司机帮助看管一会儿孩子，随即驱车和求助人到寄料车站，找到了孩子（如上图）。

经过核查身份后，民警将孩子放心交由其父亲，看到自己孩子安然无恙，孩子的父亲连连向民警表示感谢。

市司法局

送法进校园 护航助成长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许艳芳）近日，市司法局、市普法办联合米庙镇司法所在汝州市延格文武双修学校举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报告会，为该校7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受到了师生的普遍欢迎。

法治报告会上，主讲人员从学校在报告会前的升旗仪式引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国旗、国歌的规定，进而引导学生从小要尊重国旗、尊重法律、热爱祖国。结合青少年的心理特征，从学武术的目的、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类型及预防、刑事责任年龄降低及校园暴力等内容和典型的案例，以案释法，给在座青少年讲解了违法犯罪给家庭、社会和个人带来的危害，引导武校学生从小就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学武术强身健体的同时，也要学会敬畏法律、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报告会在一个心理测试小游戏中小游戏中结束。



互动环节

报告会现场

法治宣传进社区 妇女维权有底气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宋盼盼）为进一步深化妇女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妇女维权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近日，市妇联持续开展“三八”维权月法治宣传进社区、进单位活动。

每到一社区，志愿者们围绕《宪法》《民法典》和《反家庭暴力法》等知识，为社区居民详细讲解，答疑解惑。同时，有针对性地进社区女性普及婚姻家庭方面的知识和女性遭遇家庭暴力该如何处理等相关法律知识。

志愿者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现实生活中的案例，向社区居民全面深入地讲解了与家庭生活息息相关的反家暴、民间借贷担保、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的法律知识，深受社区居民的一致好评。社区居民王大姐高兴地说：“通过学习，我们妇女维权更有底气啦！”

争分夺秒！汝州交警为生命跑出“加速度”

3月21日15时许，汝州交警接警称，一辆白色轿车行驶至郑宝路口，车上载有一名危重病人情况紧急，急需赶往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

接指令后，铁骑队员快速反应，一边排堵引流过往车辆开辟救援通道，一边在路口等待求助车辆，发现求助车辆后，迅速驶离警车为其开道，沿宏翔大道左转向西赶往市第一人民医院，一路上拉响警笛，穿越几个红灯路口，凭着娴熟的驾驶技术，用时约3分钟赶到医院，为病人赢得了宝贵的救治时间。

来源：“汝州交警”微信公众号

靳姐姐：那一抹令人动容的巾帼警色

有这样一个人，她纤细柔美，却能担当重任；她不施粉黛，却更显庄重动人。她是女儿、是妻子、是母亲，更是一名守护平安的交通警察。她不负韶华、坚守岗位，是一抹令人动容的巾帼警色；她敢于担当、坚韧刚强，她是人民警察队伍中的“铿锵玫瑰”，用战斗姿态绽放最美芳华。她就是被推荐为巾帼建功标兵的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靳姐姐。

靳姐姐，自2014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始终牢记人民至上、法律至上的宗旨，时时刻刻严格要求自己，工作一贯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在一线交通管理工作中用心出发，用实际行动践行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理念。周围人总说她是一位政治素养高、协调能力强、善协作、重实干的好同志。

作为一名合格的交通警察，必须要有过硬的业务能力和素质。靳姐姐自入警以来，不管组织分配她到什么岗位，她始终坚持学习业务技能领先，不断在学习中充实和提高自己。“车驾管业务的法律规范性很强，而要做到严格规范执法，就必须具有丰富的业务知识和精湛的业务技能。”靳姐姐深知岗位的重要性和责任重大，不时加班加点学习业务知识、操作技能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工作中向领导和经验丰富的老同志虚心求教，从不懂到懂，从不会到会，从少到多，日益积累，逐渐成熟，不断提高为民服务的本能，以高标准要求自己，为广大车主和驾驶人朋友提供



靳姐姐在执勤现场

优质服务。

在日常工作中，靳姐姐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始终带着责任和感情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自公安部推行“放管服”工作以来，靳姐姐专心细致研究上级方案和具体要求，根据我市车管所实际情况，在车管所业务大厅进一步完善“一站式”服务设施，科学设置办事流程，不断增强窗口的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告知制、值日警官制、延时服务制，从细微之处满足群众之所想之所需。同时，在工作上一贯坚持对自己高标准、严要

求，认真对待经手的每一笔业务，经她办理过的业务实现零差错、零投诉，得到广大群众的点赞。

2020年初，自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靳姐姐作为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一员，同时也是一名哺乳期的妈妈。当她接到疫情防控任务后，没有丝毫犹豫，立刻奔赴一线，坚守岗位。她每日坚守在执勤一线，风穴寺景区卡点、汝东高速卡点、汝州郑县县级交界卡点等工作认真负责，对路上行人耐心劝导、积极劝返，时时刻刻以身作则。每日迎着朝阳而出，伴着夜幕而归，没有一日休假，更没

有一次离岗。疫情形势有所好转后，为全力保障复产复工，恢复民生，她又积极投入到工作中。一手抓防控、一手抓复工，科学制定考试计划，有效化解因疫情造成的考试积压，在保障疫情防控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开展车驾管考试工作，保障民生出行。

在全国优秀县级车管所创建工作中，靳姐姐根据领导安排认真负责地投入到创建工作中，不管是创建、验收，还是碰上疫情需要防控执勤，她毫无怨言、尽职尽责的工作态度，得到同事们的一致好评。在全国文明城市迎检工作开始后，为了确保完成创文各项工作，车管所全警齐心协力，团结奋战，忘我拼搏，无论是高峰时段段的执勤，还是全天执勤，靳姐姐始终带头坚守岗位，她不仅是用手、用脑指挥交通，更是用“心”工作，用“情”服务。对行人不走斑马线、闯红灯、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积极劝导，面对每天高强度的执勤站岗工作，她没有畏惧过，出色地完成了任务。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一名奋战在基层一线的交通警察，靳姐姐正是因为坚守这份执着的信念，以心系群众的情怀和默默奉献的精神，在一件件平凡的工作中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用实际行动履行着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践行着一名人民警察的奉献与忠诚。

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亚萍

汝州警方抓获一名网络传播淫秽物品案件嫌疑人



近日，市公安局洗耳派出所与网安大队及治安大队分工负责，通力配合，经过网安大队前期网上研判，固定相关证据，办案民警网下秘密侦查，成功锁定一名网络传播淫秽物品案件犯罪嫌疑人马某，洗耳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成功抓捕（如上图）。

经审讯，马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汝州警方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马某刑事拘留，并异地关押于叶县看守所。

来源：“平安汝州”微信公众号